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5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英科技	股票代码	3009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丞	李静	
办公地址	常州市飞龙西路 28 号	常州市飞龙西路 28 号	
传真	0519-83252250	0519-83252250	
电话	0519-83253332	0519-83253321	
电子信箱	czzyst2016@163.com	lijingcyst@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频通信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下游行业供应能够在高频条件下为信号载体提供稳定传输环境的高频通信材料。

公司产品高频覆铜板和高频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是移动通信行业发展所需的关键基础原材料：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应用于基站天线的核心部件中，是基站辐射单元、馈电网络、移相器等器材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高频覆铜板在5G通信中的应用更加广泛，公司目前的CA型、D型、8000型高频覆铜板均已批量应用于5G基站建设，公司正在研发的ZYF-6000型产品主要面向更高频段的通信。公司新产品高频发射器外壳有助于提升5G通信天线的整体性能。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在通常的销售流程下，公司的产品首先需要经过终端设备制造商的检测及认证，达到其所需要的技术要求则被纳入终端设备制造商的采购目录。同时，终端设备制造商将公司的产品的特性参数设定为其原材料采购时的规范要求，并加入产品设计图纸。当终端设备制造商对高频PCB产生需求时，会向其指定的PCB加工厂下达订单及设计图纸。PCB加工厂则根据订单及设计图纸，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最终，公司根据PCB厂下达的订单完成销售。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从订单接受到生产结束需要经过销售、计划、生产、采购等部门。销售部门接受订单之后，交由技术和生产部门进行审核，后由计划部根据生产能力及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最后由生产部门按照计划完成生产。另外，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计划部与仓储物流部、采购部进行协调，制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PTFE、聚四氟乙烯乳液、铜箔和玻璃纤维布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采购，并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根据ISO9001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控制体系。采购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所有产品的原材料均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由生产部门、计划部、仓储物流部及采购部协调完成。公司生产和技术部门根据产品生产确定原料种类、数量等要素，当公司原材料下降到预定的库存数量时，仓储物流部向采购部发起采购申请，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每月月底，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提供次月采购数量的预估情况，并最终以订单形式完成采购。

（三）行业概况

高频高速覆铜板进口空间替代大

我国是全球制造业大国，在移动通信产业链的基站设备、PCB、覆铜板等上下游行业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但在部分关键材料上仍需依赖进口。其中，在基础材料覆铜板领域，中国大陆产量占全球产量的72%，2018年净出口覆铜板1.43万吨，但是贸易逆差达5.26亿美元，主要系国内出口的覆铜板产品主要为低附加值的FR-4覆铜板等产品，而技术含量高的高频高速覆铜板、封装基板等大量依赖进口。国内覆铜板整体附加值较低，正值高端化突破黄金时期，进口替代空间大。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支持5G商用

政策支持带来良好机遇。《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国家战略规划，以及《政府工作报告》均将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5G）作为核心重点发展领域。在通信技术产业链中，通信基站及其核心射频模块属于基础设施，也是各大运营商最大的资本性支出投向，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通信基站射频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行业发展带动细分领域市场规模

高频通信材料在整个移动通信产业链中属于中上游环节，处于原材料和通信设备制造产业之间，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高频通信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移动通信基站设备需求的影响，移动运营商对基站设备的投资规模对行业的发展影响重大。据Prismark数据统计，2018年高速覆铜板市场的整体规模达到78.2亿，随着下游5G建设的加快以及通信类产品需求的全面铺开，预计2023年整体规模或将达到1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4%。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0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931万个，全年净增90万个。其中4G基站总数达到575万个，城镇地区实现深度覆盖。5G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新建5G基站超60万个，全部已开通5G基站超过71.8万个。5G基站建设数量的提升将带动基站功放和天线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低损耗及抄底损耗高频覆铜板需求随之增加，同时，普通覆铜板的市场需求也将收益于基站建设数量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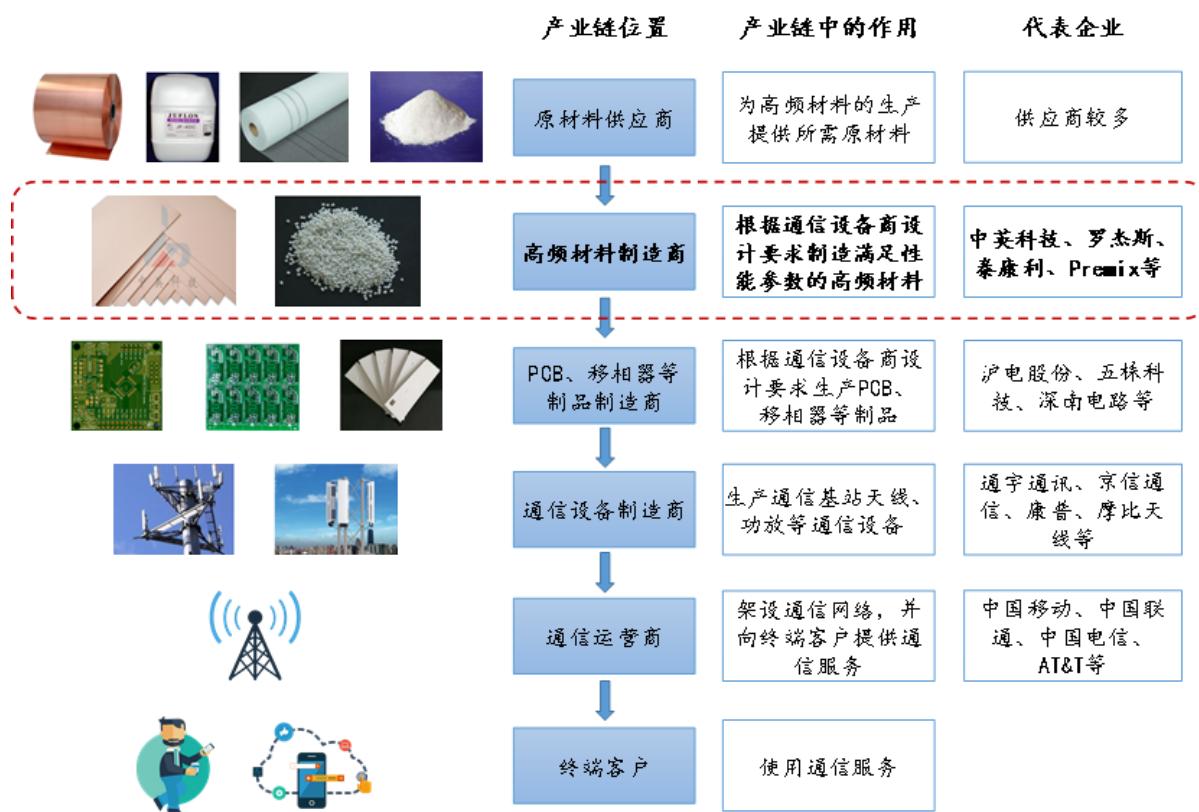
行业的周期性与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用于通信运营商的4G、4.5G、5G基站建设，公司营业收入受下游通信设备制造商采购需求的影响较大。由于各国家和地区的通信运营商招标、建设具有独立性，公司产品销售不具有明显季节性，公司各季度产品收入取决于下游通信运营商的基站招标进度和公司当期获取订单情况。

高频通信材料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及电子行业。上述行业在国内呈现较强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和华东区域。因此，高频通信材料行业也相对集中在上述区域。

（四）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生产的高频覆铜板、高频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均可用于通信频率在1GHz以上的环境中，能够为信号载体提供稳定的传输环境。在高频通信产业链中，公司生产出高频覆铜板、高频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等产品后，经下游客户生产为适用于高频环境的高频电路板、移相器等电子元器件后应用于基站天线、功率放大器等设备中，并最终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天线、功率放大器、滤波器等）、航天技术、卫星通讯、军事雷达、电子对抗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高频通信领域。



(五) 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于高频通信材料研发领域多年，完全掌握了高频覆铜板系列产品的加工工艺，拥有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加工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品质优越，在电性能和物理性能方面已具备了跟国际大型厂商竞争的能力。

作为最早进入高频覆铜板细分领域的一批企业，通过前期技术积累，公司的高频覆铜板产品已通过了多项国际、国内标准的认定，并进入国内外知名通信设备生产商康普、京信通信、罗森伯格、通宇通讯等公司的产品采购目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10,439,047.66	176,486,076.84	19.24%	174,848,4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77,811.59	47,704,899.84	21.12%	52,750,7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74,172.42	44,822,426.29	14.39%	51,789,32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777.91	4,699,403.41	-50.93%	52,756,95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44	0.8458	21.12%	0.9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44	0.8458	21.12%	0.9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17.15%	0.31%	24.4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44,786,476.00	375,198,286.42	18.55%	284,349,7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788,767.25	302,010,955.66	19.13%	254,306,055.8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07,803.20	62,003,024.36	66,797,885.82	57,430,3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7,492.99	17,405,224.07	16,596,546.28	15,698,5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3,869.47	17,012,032.72	16,242,892.37	14,463,3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184.11	11,186,389.42	-14,760,318.48	-3,166,477.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00,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0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卫忠	境内自然人	31.43%	17,727,600	17,727,600			
俞丞	境内自然人	23.25%	13,113,200	13,113,200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0%	7,500,000	7,500,000			
戴丽芳	境内自然人	10.48%	5,909,200	5,909,200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3,045,000	3,045,000			
天津涌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9%	1,800,000	1,800,000			
朱新爱	境内自然人	2.79%	1,575,000	1,575,000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1.95%	1,102,500	1,102,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股权投资合伙	其他	1.86%	1,050,000	1,0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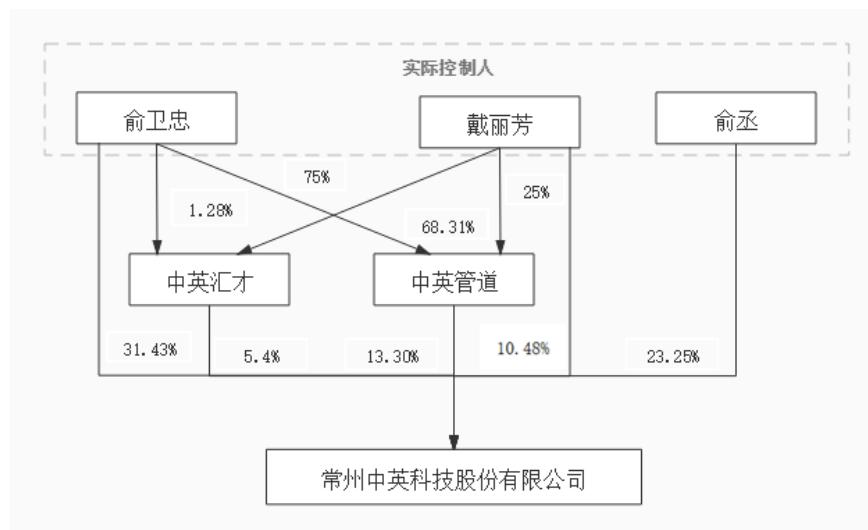
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6%	1,050,000	1,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俞丞为俞卫忠和戴丽芳夫妇之子。俞卫忠、戴丽芳夫妇共同控制中英管道。俞卫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英汇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安投资和曦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全球新冠疫情爆发、中美贸易摩擦、原材料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经营管理层准确识别、科学应变、共克时艰，公司得以较快的速度复工复产。公司抓住国内疫情受控、消费回暖、新基建加速等机会，卓有成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表现出了较强的承压能力和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着眼于以下几方面：

(一) 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奋力开拓新格局

202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高频覆铜板项目、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改性塑料及其制品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成功上市不仅解决了公司发展资金上的燃眉之急，也能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缩短制造周期，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项目的落地能够扩充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 强化研发创新，持续孵化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持续专注于高频覆铜板细分领域，同时不断开发基材的新应用。高频通信领域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应用领域，下游移动通信行业的快速、稳定发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核心技术的产品化、产业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除移动通信领域外，公司生产的高频覆铜板还可用于全球定位系统、无人驾驶、军事雷达等多个领域，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新产品高频聚合物基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天线移相器，并可用于连接器、电缆、滤波器、波导、谐振器等，提高信号传输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投入研发费用，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扩充研发人员编制，增添相应检测及工艺设备，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互动关系，形成了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完善的科研体系。

(三) 聚焦主产品，持续深耕，实现产能爬坡

公司陆续实现了材料高频高速等技术的重大突破。国内市场以 5G、工业互联网、服务器、云计算数据中心等为代表的“新基建”终端应用市场进一步拉动行业向高阶材料升级。

2018年，公司产能进入平台期，依靠原有生产线显然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5G红利和客户需求。公司积极筹备，启动新厂房的建设，新建碳氢树脂基高频覆铜板生产基地和PTFE基高频覆铜板生产基地，目前已正式投产。2017年，公司聚合物基高频复合材料工厂成立，可以自主生产PTFE薄膜和特种树脂，实现基础材料的自主研发，对板材设计提供更广阔的技术基础，实现从原材料到产品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公司深化落实产品结构升级，积极布局产线，加快实现上下游垂直整合。

(四) 降本增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加大智能化、自动化投入，优化各环节运营模式。公司通过对产线进行先进及自动化改造、推广流程标准化等管理措施，着力于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人力使用及提高人均产出。

深化内外部资源整合，实现运营效率、时效和质量同步提升，巩固核心优势，实现降本增效。

同时，公司着手绩效管理和体系建设，优化现有的管理、生产、研发、质量体系，让绩效与产能、销量等关键指标挂钩，量化员工的考核机制，追求“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协同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高频覆铜板	206,179,123.44	94,243,640.26	45.71%	22.50%	15.47%	-2.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120.02	-1,120.02
	合同负债	991.17	991.17
	其他流动负债	128.85	128.8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81,777.79	-81,777.79
合同负债	80,081.86	80,081.86
其他流动负债	1,695.93	1,695.9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156,024.63	1,156,024.63
销售费用	-1,156,024.63	-1,156,024.6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